

关于签订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 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人寿”）、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财险”）、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产”）基于资产配置考虑，上述四方均有认购并相互转让华泰资产发行的投资产品的需求。由于集团公司为华泰人寿、华泰财险以及华泰资产的控股公司，且上述业务达到了《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标准。为了保护各方公司股东、被保险人及债权人利益，规范四方间的关联交易，提高决策效率，上述四方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签订了统一的《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

根据《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交易价格应以公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如超过合同额度需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此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无影响。

关于以上签署认购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产品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华寿董字[2014]004号），并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上报中国保监会（华寿字[2014]140号）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 日